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聲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23條第2項，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請求退還所繳裁判費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與被告調解成立，本件訴訟因而終結，業經本院調取115年度六小調字第43號卷宗核閱屬實。惟聲請人遲至115年9月10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已距調解成立之日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